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481 号

#### 致: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 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 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 代表 11 名股东,均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0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相关信息,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2852%。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本次股东 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累积投票事项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表决后,公司汇总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同时单独统计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以同意 106,236,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6%;反对 298,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柴 玲

年月 日

